

陕西诺众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植物原料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6年6月11日，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主持召开了《健康食品植物原料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泾沔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诺众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10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健康食品植物原料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陕西诺众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4号鹤鸣健康产业园4号厂房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现有1823.7m²标准化厂房进行改造，新建提取车间、10万级洁净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配套实验室，同步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植物饮品22t/a、植物果粉及健康食品51t/a的生产能力。

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4号鹤鸣健康产业园4号厂房，项目提取车间西侧及东侧为鹤鸣公司厂房，洁净车间西侧为陕西荣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侧及南侧为鹤鸣公司厂房。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提取车间	提取车间建筑面积为469.7m ² ，主要设置植物果粉及健康食品工艺中提取生产线及植物饮品生产线，主要布置提取设备、浓缩设备等。	租赁厂房，设备未安装。
	制剂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1354m ² ，其中洁净区面积为570m ² ，主要设置主要用于固体饮料的生产，布置设备有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筛分机、喷雾干燥设备等。	租赁厂房，设备未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及辅助设	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新建

	施		
	实验室	项目实验室建筑面积 25m ² ，实验室主要检测产品外观、微生物等进行检验。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360m ² ，主要存放各类植物。位于成品库西侧。	新建
	成品库	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250m ² ，位于洁净车间西侧。	新建
公用工程	采暖制冷	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	新建
依托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依托租赁地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出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废气	提取车间醇提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新建
		喷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新建
		粉碎、过筛等过程中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采用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出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售第三方公司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的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空气净化系统废滤芯定期更换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试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及《杨凌示范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本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内，同时，本项目已在杨陵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备案。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4号鹤鸣健康产业园内，租赁陕西鹤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活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项目提取车间西侧为鹤鸣公司前处理车间，东侧为鹤鸣公司油脂车间，洁净车间西侧为陕西荣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侧及南侧分别为鹤鸣公司限值厂房及原料库房；项目附近敏感点为南侧200m处为杨凌监狱。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范围。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三、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环境影响分析

表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醇提、浓缩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喷雾干燥粉尘 (DA002)	颗粒物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粉碎、制粒粉尘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粉碎、制粒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N、TP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的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处置。			

四、评审结论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叙述基本清楚，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1) 细化政策符合性分析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食品行业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 补充项目建设背景，明确本次评价内容；校核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最大暂存量，补充原辅材料形态及理化性质介绍；核实纯水制备工艺及得水率；核实各环节的排水量及水平衡图；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校核物料平衡。

(3) 校核颗粒物产生节点、源强及源强确定依据，核实采取的收集措施、收集效率，校核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去除效率及可行性；核实废水污染物种类、源强及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校核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源强、降噪措施，补充新风系统源强，核

实预测结果；核实固废的种类、属性及处置去向，细化暂存要求；细化项目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及分区防渗图。

（4）核实运营期监测计划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根据与会专家、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五、项目应注意的问题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

2026年6月11日